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初探*

A Pattern of Socialization Service in China's Agriculture

郑耀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博士研究生 北京 100015)

我国正面临着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促进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 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模式, 既迫切又必要。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 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建设, 可以将 70 年代末期的 1978 年作为划分标志, 大体上划分为两个时期, 归纳概括为两种模式: 一种是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末的农业服务模式; 一种是 80 年代以来传统农业经济体制逐渐失去主导地位, 新的农业经济体制尚未形成条件下的“过渡”时期的农业服务模式。

一、对传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再认识

改革前传统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有七个特征:

1. 不按经济规则和价值规律办事, 行政驱动色彩浓厚。旧模式源于计划经济理论, 据此建立了以国家行政系统为基础的缺乏经营自主权的各种生产服务组织。农业服务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制度, 首先由政府拿出措施、发出文件。一方面, 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 如种植业各种产品的总产量和交售量, 牲畜总头数和交售数,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结构比例, 各种农作物的单产和牲畜产品率, 耕种、播种和收获的日期及进度, 灌溉、施肥和种子的数量等, 客观上间接下达了农业服务的数量、范围、形式、时间、进度等指令指标; 另一方面, 国家还规定生产资料绝大部分由供销社统一经销, 灭虫、植保由上级统一指令, 农产品由国家有关部门和供销社统一收购, 直接控制着全国范围的农业服务。这些适应计划经济要求的行政命令和各种强制手段, 使农业服务长期落后和徘徊不前。

2. 主要是无偿服务。农业服务虽然也有部分有偿服务, 如公社供销社统一销售的化肥、农药、种

子, 但这种有偿服务的份额极其低微, 且主要依靠政府补贴。无偿服务是主要的、普遍的, 如无偿提供信息、技术指导、供水灌溉、培训农技人员、推广良种等。农业服务的无偿性发端于其非商品性, 非商品性又起因于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产权不明、责任权利不分。外在征候为生产队吃服务机构的“大锅饭”, 服务机构吃国家的“大锅饭”, 个别地区、个别时期还会出现“一平二调”, 国家每年为农业服务补贴甚巨, 背上人、财、物的沉重负担。

3. 单一化服务。农业服务供给主体单一, 基本上由国营的经济、行政、技术部门包办, 如各级气象局、站向生产队提供气象情况预报、供销社的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代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恐“资”心理作祟容不得个体经济成份或私营业主参与农业服务。“以粮为纲”和“备战备荒”的天条始终是各级政府、领导决策时的金科玉律。单一的粮食经济格局使农业服务从内容、形式、时间、范围到数量都受到莫大局限, 为林业、渔业、牧业的服务少之又少。农业服务也主要局限于生产环节与领域, 对于农产品流通、加工、储藏、运输等产后环节的服务则很少涉及。

4. 技术落后, 规模狭小。农业服务的主体渠道供销社主系统是自上而下的垂直分工、组织动员、进行服务, 缺少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相互服务、交叉服务、开放式服务, 形不成网络服务。专业化协作程度低, 具有自给自足的某些特征。农业服务以农村生产队为主要服务对象, 一般没有对农户直接服务的内容。农业服务与教育、科研脱节, 与世界各国隔绝, 与外省、外地区隔绝, 服务水平、技术水平极其落后。

5. 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以指令性计划方式分配资源成为农业服务中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 市场调节方式不起什么作用。农业服务组织或机构缺乏经营自主权, 没有应得的自身利益, 没有反映资源相

* 本文曾得到刘国光教授、牛若峰研究员, 以及我的硕士导师刘旭林教授、张鸿文教授的指导, 在此深表谢意。

对稀缺程度的信号参数,没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因此,一方面是资源的严重匮乏和不足,一方面是农业服务资源的低效配置和浪费。

6. 纵向式信息传递。农村生产队服务需求的信息,要经过公社、县、地市、省反馈到中央一级计划部门,再单向逐级传回,不仅传递路径太长,反应慢,效率低,而且极易变形,易受干扰。

7. 组织机构发育滞缓。农业服务体制单一、内容单调、渠道偏少、信息传递低效,使农业服务组织机构发育滞缓,全国一个共同模式,一个对等规模,一种运行机制,一种雷同结构。组织建设、制度法规建设、人员配置、机构设置等全然适应不了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

二、十四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嬗变

过渡模式的社会大背景是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探索,其形成和发展打上了“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看一步”的时代烙印。其特征是:

1. 所有制成份有了改善。由原来的单一公有制,发展为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农民自己组建的民间组织一齐上,但仍以公有制为主体,供销社系统也仍然是农业服务的主渠道。

2. 无偿开始向有偿转变。上级主管部门强调以无偿、低偿为主,有偿为辅,注重以集体经济组织的实力为依托的无偿服务,以及以补贴为前提的低偿服务。但农业服务价格既不表现为劳动价值论意义上的价格,也不表现为供求意义上的价格,更不表现为资源相对丰裕稀缺程度上的价格。

3. 行政驱动仍起重要作用,但技术驱动、利益驱动等间接性驱动力度有所增强。

4. 专兼并存。农业服务机构和组织中,专职服务人员与兼职服务人员共存,专营服务机构和兼营服务机构并行,而且兼营农业服务机构和兼职服务人员大大超过专营服务机构和专职服务人员。

5. 企事业并存。出现了各种协会、学会、政府职能部门大办农业服务的局面。这类服务单位多半以为农业服务为最高宗旨,同时以等价交换为原则,追求有限的盈利,成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竞争性实体的服务企业。

6. 资源配置效率仍然不高。一部分农业服务活动仍按传统农业经济体制下的方式进行,但另一部分农业服务活动则开始部分地按新经济体制要求的方式运作,因而资源闲置或浪费现象正在减少,使用效率正在提高,生产要素流动的程度、范围在扩大。

7. 服务双方利益冲突明显。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造成的深刻的利益分化与重组下,农民利益与服务机构利益、部门利益、国家利益的摩擦增多。各级

各部门,都在尽可能地利用“双轨”制中利己的那一轨,利用行政强权造成的垄断去扩充自己的利益,高价服务、强行服务、伪劣产品、坑农现象由此滋生蔓延。

同时,服务组织体系不全,发展不平衡,全国尚有36%的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的乡镇技术推广综合服务站、45%的村农技推广服务组织、20%的乡镇和60%的村农经组织没有建立起来。已建的服务组织程度不同地保留着旧体制、旧模式下的特征,仍然缺乏动力和活力。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基本框架

我国已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体制,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也必须在运行机制和发展方向上寻找新的突破口,可以说新模式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反映。

近年来,我国全国统一市场体系有了新进展,不仅消费资料市场趋于完善,而且生产资料市场、资金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都已具雏形或正在酝酿形成之中,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产业化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培育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各种市场,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使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从无到有、从不规范到规范、从无序到有序,就可以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经由市场信号调节而实现高效优化配置,促使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和人员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和活力,促使服务组织和机构接受市场的检验与竞争,促使服务供给、需求在内容和结构上实现动态均衡和对接,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性循环和自我发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要以国际惯例为参考。在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最早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是资本主义上百年经济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果。它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运行机制、调控方式、制度规范等方面都已成熟起来。移植与借鉴它们的经验、方法,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应有的内容。

合作社是国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形式的基本载体。从罗虚代尔原则及国际合作社联盟第23届代表大会修订的合作社原则看,其要求与市场经济规律是统一的。自愿参加原则,规定了社员入社和退出的自由,从法规角度排除进出壁垒;民主管原则是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原则的体现;股金分配的红利以平均存款利率为界限,体现了市场经济中的平均利润率规律;合作社的盈余,按社员同合

作社的业务交换量分配给全体社员,而且盈亏共同承担,体现了多劳多得、等价交换、奖优罚劣的市场原则。新模式有必要汲取这些长处。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的基本框架,包括市场结构、市场所有制结构、市场的买方和卖方、市场机制、市场控制及其条件等方面的内容。

1. 市场结构。农业技术服务市场、农村经济信息市场、农产品购销服务市场、储运服务市场、农用生产资料市场、农机服务市场、资金服务市场等的组成和比例,就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结构。农业技术服务市场,依托各种服务中心、推广站、庄稼医院等,广泛开展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技术培训与技术咨询等活动,为农民解决农业技术方面的难题。农村信息服务市场,通过各种信息中心或其它信息服务专门负责收集各种经济信息,经过加工处理,把引导农民致富、发展市场经济的信息及时地传递给农民。农产品购销服务市场,充当农户进入市场的中介组织,如现在各地建立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期货市场,为农民销售自己的产品提供很好的场所与服务,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储运服务市场,适应农业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却是常年连续的特点,调节农户对储运服务的需求,满足一家一户无力承担的仓储、运输服务。农用生产资料市场,就是在原来专营的基础上,实行市场定价、市场调节、放开经营。农机服务市场,是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体系中的基础部分,发展最早、最快,且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市场秩序,全国现有统一收费标准的农机服务组织 12.3 万个,今后还将有所增加。

2. 市场所有制结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元化特点,要求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中,更注重发展非国有性质的服务机构和组织,积极扶持农民自办的服务组织。国有服务机构和组织不一定在比重上占主体地位,而是发挥其对农业基础服务的主导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参照西方农业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法律确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准入条件。

3. 市场的买方和卖方。在经济发达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商品经济发展形成的专业化分工为基础,大多数服务组织一开始就以企业化经营的面貌出现。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中的卖方,也必须实行实体化经营和有偿服务,以追求适度盈利为目的,服务卖方主要依靠自身的运转求得生存和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约束。服务卖方不仅要回收服务成本,而且要得到最低限度的利润。如果用 C 表示农业服务生产和实施而发生的有关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辅助材料及固定资产(如服务企业的建筑物、服务器械和设备)的折旧费等费用,用 V 表示服务生产和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培训费、福利费、劳动报酬等费用,那么,服务卖方必须收回成本($C+$

V),且服务收费 $P \geq (C+V) + \text{最低限度利润}$ 。否则,服务卖方就会失去生存的经济基础。这便是服务卖方的“服务供给的经济界限原理”。

农业社会化服务买方,以获得最大的效用为目的,通过服务市场进行服务内容、方式、数量、时限、价格、责权等的选择,购买和消费农业服务,获得满足。买方是否购买和消费服务,除了取决于这种服务的先进性、有效性、适用性以外,最终取决于这种服务的经济效果。从理论上讲,买方购买和消费服务的经济界限用价值形式可以描述为:服务的购买与使用成本,必须小于它在相同作业下所代替的人工费、畜力费、物质消耗费以及增产、保产价值的总和。若用 P_1 表示服务的购买价格, P_2 表示不购买服务时自己同种作业所需费用, Y_1 表示服务的增产、高效带来的价值,则买方使用服务的经济界限具体化为 $P_1 \leq P_2 + Y_1$ 。如果这个式子成立,说明使用服务比不使用服务的效果好,买方就乐于购买服务,反之,买方就会拒绝使用服务。这就是买方的“服务使用经济界限原理”。

4. 市场机制。市场机制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风险机制、竞争机制等。实质上就是使农业社会化服务面向市场,实行灵活的服务价格—市场价格制度;价格活了,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服务才能搞活;也只有价格活了,服务企业之间才能开展竞争。市场竞争所形成的优胜劣汰,是服务市场及其经营活动进行的一个最重要的外部强制约束力量和推动力量,它象一根无形的鞭子鞭策着服务的生产者、经营者、购买者。一方面,它使服务生产者经营者克服短期行为,千方百计完善内部管理,降低服务的个别劳动消耗,改进生产和经营,改进服务方式和质量,增强服务功能,用低廉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去占领市场,并对自己过去的生产经营作出深刻反思和重新选择。另一方面,竞争机制使服务购买者更珍惜服务,自觉自主地选择服务,不再把农业社会化服务当作一种福利,而是主动地监督服务,并不断地对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此外,竞争机制将打破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中的国营渠道的垄断,形成百舸争流的有利局面。

5. 市场控制及其条件。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它有所能也有所不能,需要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法律手段来进行调控。例如,制定《有效竞争法》培育和发展服务市场竞争,制定《农业服务价格支持和保护法》使服务双方都免受市场的无情冲击;制定《服务税收利率法》,用税收、利率等杠杆调节服务的供给和需求,制定《良种推广法》,保证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技术进步和技术先进性,等等。

新模式中,作为劳务交换,价值形式交换的服务将占主导地位,福利性、调拨性、实物性服务退居

(下转第 43 页)

须不断跟踪目标的变化。动态目标的思想作为控制论理论和运用的关键,是决定规划者、管理者与科学家之间关系的主要因素。研究和管理活动中的可变性能产生新思想、新机遇,实现新技术、采用新方法或拟定新步骤,反馈能保证研究者对情况的重新理解以及在变化中重新确定和重新设计。在一些重大的跨学科项目中引入这样的反馈是十分必要的。

6. 争取一切“角色”的参入

在对资源与环境问题的跨学科研究中,科学家、决策者与规划者、当地的民众都能做出自己的贡献。研究人员带来了关于自然—社会过程的知识,并帮助将需要回答的重点问题分门别类和确定研究次序。决策者和规划者有助于维持相关的研究,也有助于通过学术机构制定研究途径,增加研究成果影响决策过程的机会。当地民众能提供其他人不能替代的观点和知识,也能够在地方法层次上为后来的决定提供手段和将研究结果运用于实地。

这三组人员应参加到整个研究过程中——从问题的形成、设计、研究的执行到结果的运用。参加者并不是简单地作为“顾客”(决策者和规划者)或作为“研究的对象”(当地民众),而是作为跨学科研究集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样的研究集体中,没有哪个参加者想支配其他人,每一个人都必须努力理解他人的观点。只有这样,参加者才能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从而避免各部分的参加者在相互隔离的状况下独自工作所产生的缺点,跨学科研究才能得以有效地进行。

7. 建立行动体系

对复杂的资源与环境问题的跨学科研究,有必要将复杂的问题划分成比较简单的部分而加以逐步解决。但如果处理不好,这种划分也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和困难,因为这种划分将使一些有机联系的东西分离开来,如培训与研究、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等等。克服这种分隔的方法就是在跨学科研究的组织中努力形成一种行动体系——包括基础和应用研究、演示和培训、推广和教育。这些部分类似于多层建筑中的楼层,而评价和反馈则类似将不同楼层的活动联结在

一起的升降机。

我国地理学家黄秉维在论述中国坡地的改良和利用问题中,十分精辟地论述了“在综合的指导下分析,又在分析的基础之上综合”的思想,既将复杂的问题划分为较简单的部分,同时又不影响它们之间的联系性。首先是将影响坡地利用的因素划分为自然的和社会经济的;其次是既要考虑当地当前情况,又要考虑有关地球的情况,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在自然因素中又进一步划分为可以人为改变的因素和人力不易改变的因素。当然还可以考虑更细的划分,但最后必须以一个坡面(或流域)为单位,结合时间坐标将上述因素统领起来,达到更高层次的综合。

8. 建立“游戏”规则

建立“游戏”规则就是制定评价和评审的标准。制定这些标准和让这些标准一开始就被参加者所熟知也是跨学科研究能否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最近一段时间,《中国科学报》集中讨论了我国科研成果评审的各种弊端,这些弊端在我国的资源与环境类研究中表现得更加突出。因为对资源与环境类的跨学科研究的评审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传统的科学标准对跨学科的研究来说很不充分。尽管寻求一个统一的标准体系是不现实的,但仍存在着大体上的一致:(1)科学价值——这与传统学科的价值标准一致;(2)应用前景和应用效果——前者指解决问题的潜力,后者指实际运用的效果;(3)时空的重复性——即将小尺度上的研究成果扩大到更大尺度上的潜力;(4)合作情况——包括合作的内容、方式、范围、效果等,以及各参加者的满足程度;(5)培训与推广体系——这包括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6)成果的综合——前期的工作应为将来的研究打下基础,提供反馈。当然,并非每一个项目都能包括上述的所有方面,但一个重大的跨学科研究项目至少应包括其中的大部分。

上述步骤相互联系,没有严格的限制,但都有助于跨学科研究的进行,无疑对我国也是有借鉴意义的。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54页)

次要地位。新模式相应要求政府转变职能,改变过去由上而下的推广方法,主要是监督和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由下而上的自组织形成。新模式还具有开放性,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不再局限于本村本组,而是开展跨村跨乡跨县进行服务,冲破传统农

业社会化服务的狭隘性、封闭性,诱导农业社会化服务区域市场的形成,给农业社会化服务带来活力。

(责任编辑 王宏章)